



中山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Chung Su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地址：24159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五段609巷2號5樓之2
電話：(02)2999-3689 傳真：(02)2999-3053

信箱：a3069@ms31.hinet.net
網址：http://www.cscpa.com.tw/about_5.asp



中山通訊-稅務新訊

106 年 2 月份(下半月)

目 錄

重要法規更新	- 1 -
新增函令	- 1 -
大法官會議 1060224 釋第 746 號	- 1 -
新聞稿	- 2 -
營所稅	- 2 -
營業稅	- 2 -
綜合所得稅	- 2 -
遺產稅	- 2 -
贈與稅	- 2 -
租稅法令趨勢	- 9 -
台財法字第 10613906840 號	- 9 -
台財稅字第 10600510450 號	- 9 -
經濟日報	- 9 -

重要法規更新

法 規	日 期	摘 要
---本期尚無---		

新增函令

解釋函令	日 期	摘 要
---遺贈稅相關---		
大法官會議 1060224 釋第 746 號	106.02.24	逾期繳納稅捐加徵滯納金及滯納利息案

大法官會議 1060224 釋第 746 號

逾期繳納稅捐加徵滯納金及滯納利息案

稅捐稽徵法第 20 條規定：「依稅法規定逾期繳納稅捐應加徵滯納金者，每逾 2 日按滯納數額加徵百分之一滯納金；逾 30 日仍未繳納者……。」及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51 條第 1 項規定：「納稅義務人，對於核定之遺產稅或贈與稅應納稅額，逾第 30 條規定期限繳納者，每逾 2 日加徵應納稅額百分之一滯納金；逾期 30 日仍未繳納者……。」係督促人民於法定期限內履行繳納稅捐義務之手段，尚難認違反憲法第 23 條之比例原則而侵害人民受憲法第 15 條保障之財產權。

財政部中華民國 80 年 4 月 8 日台財稅第 790445422 號函及 81 年 10 月 9 日台財稅第 811680291 號函，就復查決定補徵之應納稅額逾繳納期限始繳納半數者應加徵滯納金部分所為釋示，符合稅捐稽徵法第 20 條、第 39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1 款及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51 條第 1 項規定之立法意旨，與憲法第 19 條之租稅法律主義尚無抵觸。

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51 條第 2 項規定：「前項應納稅款及滯納金，應自滯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至納稅義務人繳納之日止，依郵政儲金匯業局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徵收。」就應納稅款部分加徵利息，與憲法財產權之保障尚無抵觸；惟就滯納金部分加徵利息，欠缺合理性，不符憲法比例原則，與憲法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有違，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失其效力。

新聞稿

稅 別	日 期	摘 要
---營利事業所得稅相關---		
營所稅	106.02.16	營利事業漏報「同一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及未分配盈餘，無「一行為不二罰」原則之適用
營所稅	106.02.25	營利事業外銷貨物收入之認列時點
營所稅	106.02.25	境外所得請留意有無租稅協定優惠
---營業稅相關---		
營業稅	106.02.13	包作業之營業人，應於工程合約所載每期應收價款時開立統一發票
營業稅	106.02.13	建設公司與地主合建分售，廣告費的進項憑證應依約定核實申報扣抵銷項稅額
營業稅	106.02.23	營利事業於國內進貨、進料應取具憑證之規定
---綜合所得稅相關---		
綜合所得稅	106.02.17	房屋遭法院拍賣，其財產交易所得應於何時報稅？
綜合所得稅	106.02.18	員工於特別休假日執行職務而支領加班費，金額符合規定標準範圍者，免計入薪資所得課稅
綜合所得稅	106.02.20	共有物之租賃所得應按各共有人應有部分計算
綜合所得稅	106.02.24	保險契約書之要保人與受益人非屬同一人之課稅規定
---遺產贈與稅相關---		
遺產稅	106.02.15	經常居住我國境外國民之遺產稅，無配偶、直系血親卑親屬及父母扣除額之適用
贈與稅	106.02.19	以不相當代價買賣公司股份，小心被補稅處罰
贈與稅	106.02.24	不動產三角移轉為假買賣真贈與將補徵贈與稅並移罰
遺贈稅	106.02.24	司法院釋字第 746 號解釋遺產及贈與稅滯納金加徵利息有違憲法保障人民財產權之說明

營利事業漏報「同一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及未分配盈餘，無「一行為不二罰」原則之適用

南區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分別漏報同年度營利事業所得及未分配盈餘，因屬不同的申報行為，應分別處罰，按行政法所謂「一事」或「行為」，係以一項法律的一個管制目的為認定基礎，是兩者可責性之規範標的及管制目的均不相同，尚無一行為不二罰之適用。

該局舉例轄內甲公司 102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原列報未分配盈餘 630 萬元，經該局依查得資料，以甲公司 102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虛列營業費用 300 萬元，致漏報課稅所得額 300 萬元，逃漏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51 萬元，進而於 102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漏報稅後純益 249 萬元〔300 萬元 X (1-17%)〕，短漏報未分配盈餘 249 萬元，乃按所漏稅額 24.9 萬元，依所得稅第 110 條之 2 處罰。甲公司不服主張，同一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核定剔除營業費用，業經核定補稅及依所得稅第 110 條第 1 項處罰，對同一行為事實漏報之未分配盈餘再予處罰，已違反一行為不二罰之原則。惟該局表示營利事業應於每年 5 月 1 日起至 5 月 31 日止，填具「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向該管稽徵機關申報，並於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之次年 5 月 1 日起至 5 月 31 日止，就當年度之所得依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9 第 2 項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填具申報書辦理未分配盈餘申報，兩者申報之法律依據及計算內涵不同，且申報期間亦有不同，核屬不同之申報行為。是營利事業漏報「同一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及未分配盈餘，經稽徵機關依所得稅第 110 條及第 110 條之 2 規定分別處罰，尚無「一行為不二罰」原則之適用。本案經復查未獲變更，提起訴願亦遭駁回確定。

該局特別提醒，營利事業分別於不同之法定期間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及未分配盈餘申報，在相距 1 年期間如發現辦理前者申報有錯誤即得主動辦理更正，並依正確資料申報未分配盈餘，以避免造成短漏報未分配盈餘而遭處罰。

營利事業外銷貨物收入之認列時點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外銷貨物無論交易條件為何，外銷收入歸屬年度均應為外銷貨物報關日或郵政、快遞事業掣發執據蓋用戳記日所屬之會計年度，而不是以交貨或收款日為收入歸屬年度。

該局表示，近來發現轄內甲公司 103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於列報外銷收入時，誤以交貨或收款日為歸屬年度，致短漏報營業收入及課稅所得額，故遭該局以不符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15 條之 2 規定為由補稅及處罰在案。

境外所得請留意有無租稅協定優惠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推動與經貿關係密切國家簽署租稅協定列為財政部施政重點，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我國已與泰國等 32 個國家簽署租稅協定，營利事業如有取自前述租稅協定他方締約國之所得，可向所轄稽徵機關申請居住者證明，憑以向他方締約國申請依租稅協定免稅或適用較低之稅率，以免於所得來源國溢繳稅款，而該溢繳稅款於我國又不得扣抵，致權益受損。

該局指出，依適用所得稅協定查核準則第 26 條第 2 項規定：「依所得稅協定規定屬於他方締約國免予課稅之所得，或訂有上限稅率之所得，不得申報扣抵其因未適用所得稅協定而溢繳之國外稅額。」因此，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來自中華民國境外之所得，該所得如係依租稅協定屬於他方締約國免予課稅之所得或依租稅協定適用上限稅率之所得，因未適用租稅協定而溢繳之國外稅額，不得申報扣抵。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 103 年度申報取得泰國子公司所給付之股利收入及境外繳納稅額 1,150 萬元，依據臺泰租稅協定規定，因甲公司直接持有該泰國子公司 100% 股權，泰國對該筆股利扣繳率應為 5%，甲公司提示納稅憑證扣繳率卻為 10%，該局就甲公司未向泰國申請減免稅而溢繳之國外稅額 575 萬元部分，否准其扣抵我

國應納稅額。

營利事業申報境外稅額扣抵時，應注意是否有租稅協定之適用，以免遭國稅局補稅並加計利息。

包作業之營業人，應於工程合約所載每期應收價款時開立統一發票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包作業之營業人，應於工程合約所載每期應收價款時，開立統一發票交付買受人收執，而非以取得價款時開立統一發票。

該局指出，按「包作業，依其工程合約所載每期應收價款時開立統一發票。」為營業人開立銷售憑證時限表所規定。故包作業之營業人，應於工程合約所載每期應收價款時，開立統一發票交付買受人收執，而非於取得價款時始開立統一發票。倘營業人事後發生無法取得價款事由，應依財政部 102 年 8 月 22 日台財稅字第 10200569930 號令訂定發布之「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受理包作業營業人因買受人事由無法收回價款申請退還營業稅或留抵應納營業稅作業要點」規定，填妥相關書表及檢附證明文件向稽徵機關申請退還營業稅或留抵應納營業稅額。該局舉例說明，轄內甲公司與乙公司訂立承攬契約，工程合約價款 600 萬元，甲公司承攬之工程已於 104 年 5 月間經完工驗收，依合約約定，應於 104 年 5 月間驗收應收價款時開立統一發票，甲公司以部分工程款項尚未收取，而主張免除開立統一發票之責任，因其未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並漏報銷售額，經該局核定補徵營業稅額 30 萬餘元，並處罰鍰 40 萬餘元，甲公司不服，經復查、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均遭駁回。

該局呼籲，從事包作業之營業人，應於工程合約所載每期「應」收價款時，依法開立統一發票，而非於取得價款時開立統一發票。

建設公司與地主合建分售，廣告費的進項憑證應依約定核實申報扣抵銷項稅額

南區國稅局表示，建設公司與地主合作建屋（含合建分成、合建分售及合建分屋等）出售，由建設公司取得的廣告費進項憑證是否可以全數由建設公司持向國稅局申報扣抵銷項稅額，應依建設公司與地主間對廣告費約定負擔比例而定。

該局查核轄內某建設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發現該公司與地主合建分售房屋與土地，多年來由該公司取得廣告費進項憑證計 3 千 2 百萬餘元，已全數由該公司持向國稅局申報扣抵銷項稅額，惟按建設公司與地主簽訂的合建契約書及帳載資料顯示，公司與地主間對廣告費有約定負擔比例。按財政部 85 年 5 月 8 日台財稅第 851904174 號函釋規定，建設公司與地主合作建屋（含合建分成、合建分售及合建分屋等）出售，如約定銷售合建房地之廣告費全數由建設公司負擔者，則建設公司依法取得之廣告費進項憑證，其進項稅額可准予全數申報扣抵銷項稅額，惟建設公司與地主間對廣告之負擔如有其他約定者，應從其約定核實認定之。

上述建設公司與地主間有約定廣告費的負擔比例，故屬於公司負擔部分列為「廣告費」，但代地主墊付部分為「其他應收款」，嗣後再與地主結算收回。經國稅局按各建案約定廣告費負擔比例核實計算，屬地主負擔的廣告費，公司不可扣抵的進項憑證計 2 千 1 百萬餘元、稅額 106 萬餘元，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51 條第 5 款規定，核定公司涉嫌虛報進項稅額予以補稅並處罰。

國稅局特別指出，建設公司與地主合作建屋出售，倘由建設公司取得廣告費進項憑證，應注意有無與地主約定負擔比例，屬地主負擔的廣告費，其進項稅額依法不得申報扣抵銷項稅額，若有類似情形，應儘速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自動補報並補繳稅款，以免受罰。

營利事業於國內進貨、進料應取具憑證之規定

營利事業於國內進貨、進料應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以下簡稱查核準則)第 45 條第 2 款規定取得進貨憑證(例如自營利事業取得統一發票，或自農漁民取得收據)，倘交易相對人未給與合法憑證，營利事業可提示送貨單及支付貨款證明等相關資料，由稽徵機關查明按實際進貨金額認定成本。

財政部說明，營利事業如因交易相對人未依規定給與統一發票或收據，致未能取得合法憑證，依查核準則第 38 條第 2 項規定，倘該營利事業已誠實入帳，且能提示送貨單及支付貨款證明，經稽徵機關查明屬實，准按實際進貨價格核定成本；其於稽徵機關發現前由會計師簽證揭露或自行於申報書揭露者，並得免依稅捐稽徵法第 44 條有關未取得憑證之規定處罰。

財政部呼籲，營利事業進貨或進料務請依規定取具合法憑證入帳，如確因交易相對人未依規定給與憑證，亦應依前開查核準則第 38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以維護自身權益。惟切勿向其他非實際交易人取得不實憑證入帳，如經稽徵機關查獲，將依稅捐稽徵法第 44 條規定處以進貨金額 5% 之罰鍰，得不償失。

房屋遭法院拍賣，其財產交易所得應於何時報稅？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個人出售房屋，其財產交易所得歸屬年度是以房屋所有權移轉登記日所屬年度為準，但如果是遭法院拍賣，則是以買受人(即拍定人)領得法院所發給權利移轉證書日之所屬年度為準。

該局說明，經法院拍賣的房屋，買受人於繳足拍定款項後，法院會發給權利移轉證書，買受人再持該證書到地政機關辦理移轉登記。例如買受人於 105 年 12 月領得法院所發給的權利移轉證書，但於 106 年 1 月才到地政機關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則該筆所得仍係歸屬原所有權人 105 年度財產交易所得。

該局指出，法院拍賣之房屋未能提出取得成本者，稽徵機關得以查得資料核定成本，無查得資料依評定標準計算所得；若能提示相關憑證者，則以拍定時的成交價額，減去原來取得時的成本和一切改良費用後的餘額為財產交易所得。

該局提醒，民眾若有 103 年 1 月 1 日以前取得或 103 年 1 月 2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間取得且持有期間逾 2 年之房屋遭法院拍賣情形，應再確認權利移轉證書年度及財產交易所得金額，並於辦理綜合所得稅申報時一併列報。

員工於特別休假日執行職務而支領加班費，金額符合規定標準範圍者，免計入薪資所得課稅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勞動基準法修正後常有公司詢問員工於特別休假日因執行職務所領取的不休假獎金，是否應計入員工薪資所得課稅？

該局說明，依財政部 74 年台財稅第 16713 號函規定，機關、團體、公私營事業員工為雇主之目的，於國定假日、特別休假日執行職務而支領之加班費，其金額符合勞動基準法規定標準範圍以內者，免納所得稅，而且其加班時數不計入同法第 32 條規定「每月平日延長工作總時數」。

該局進一步說明，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因員工執行職務而未休完之特別休假日，在年度結束時所發給「不休假獎金」，係屬加班費的一種，在不超過勞動基準法第 38 條及第 39 條規定標準範圍者，依據所得稅法規定，免計入薪資所得課稅。

共有物之租賃所得應按各共有人應有部分計算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共有物出租，其租賃所得應按各共有人之應有部分計算，屬個人共有人者應併入其綜合所得總額，課徵綜合所得稅。如未依規定申報租賃所得，經稽徵機關查獲，除依法補稅外，尚得處以罰鍰。

該局查核發現甲君近年來綜合所得稅均申報有鉅額租金收入，惟財產並未相對增加，經查核其資金去向，甲君按月將租金收入支票 500 萬元存入其帳戶，兌現後旋即將其中 450 萬元以轉帳方式存入堂兄弟姐妹等 9 人帳戶。甲君說明係因渠等共有 6 筆土地出租給 A 公司，共有人推派甲君為代表人與 A 公司訂立租賃合約書，A 公司遂按月扣繳 10% 稅款後，將租金淨額開支票給付甲君，並開立甲君為所得人之扣繳憑單，由甲君全額申報個人綜合所得稅。其堂兄弟姐妹等 9 人實際領有土地租金收入卻漏未申報該筆所得，經重行計算核課 9 位共有人租賃所得，補徵綜所稅額合計 1,200 萬餘元，甲君部分則辦理退稅。

保險契約書之要保人與受益人非屬同一人之課稅規定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保險契約書之要保人與受益人非屬同一人時，要保人生存時保險公司給付受益人滿期保險給付，要保人應依遺產及贈與稅規定，辦理贈與稅申報。

該局指出，依保險法第 14 條規定，要保人對於財產上之現有利益，或因財產上之現有利益而生之期待利益，有保險利益。另依遺產及贈與稅第 4 條第 2 項規定，本法稱贈與，指財產所有人以自己之財產無償給予他人，經他人允受而生效力之行為。

該局舉例，甲君於 100 年間與保險公司簽訂 6 年期保險契約，並以甲君為要保人，指定乙君為受益人，各期保險費皆由甲君支付繳納，保險公司於保險契約到期時將滿期金給付受益人乙君，甲君即涉有前揭遺產及贈與稅第 4 條第 2 項規定之贈與行為，應申報繳納贈與稅。

該局特別提醒，保單如有要保人與受益人非屬同一人且受益人已領取保險給付者，在稽徵機關調查前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自動向稅捐稽徵機關補報並補繳所漏稅款者，僅加計利息免予處罰。另若保單尚未滿期，受益人尚未領取保險給付，可衡酌相關稅負是否變更受益人為要保人。

經常居住我國境外國民之遺產稅，無配偶、直系血親卑親屬及父母扣除額之適用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經常居住我國境外的國民（被繼承人），死亡時在我國境

內不論有無遺有配偶、直系血親卑親屬（如子女）及父母，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7條第2項前段規定，並無同法條第1項第1款至第3款規定，得自遺產總額中扣除配偶493萬元、直系血親卑親屬每人50萬元及父母每人123萬元扣除額之適用。

該局說明，被繼承人屬經常居住我國境外的國民是指不符合下列2種情形之一者：

一、被繼承人死亡事實發生前2年內，在我國境內有住所者。

二、被繼承人在我國境內沒有住所但有居所，而且在死亡事實發生前2年內，在國內居留時間合計超過365天。

該局指出，被繼承人甲君自103年6月間出境至死亡時都未再入境，甲君105年7月間死亡，由配偶及2名子女共同繼承，繼承人申報遺產稅時，列報被繼承人配偶扣除額493萬元、直系血親卑親屬扣除額100萬元（50萬元×2人）及父母扣除額123萬元。該局查得甲君103年6月間出境後，直到105年死亡時都沒有入境紀錄，前後長達2年多居住在我國境外，設籍地之戶政事務所亦已依戶籍法第16條第3項規定，以其出境達2年以上，逕為遷出登記。甲君死亡前2年內在我國境內沒有住居所，屬於經常居住我國境外的國民，依前揭遺產及贈與稅法規定，剔除配偶、直系血親卑親屬及父母扣除額716萬元，經核定並補繳遺產稅。

該局進一步說明，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條之立法意旨，對於經常居住在中華民國境外之中華民國國民，其境外財產在課稅技術上頗有困難，故僅就其在我國境內之遺產課稅，基於衡平原則，同法第17條第2項規定，經常居住在境外之中華民國國民適用同條第1項各款扣除額時均有其限制，其中第1款至第7款（包括：配偶、直系血親卑親屬、父母、受其扶養之兄弟姊妹、祖父母、作農業使用之農業用地……等扣除額）不適用；第8款至第11款（包括：應納之各項稅捐、未償之債務、喪葬費……等扣除額），以在中華民國境內發生者為限。

以不相當代價買賣公司股份，小心被補稅處罰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買賣或移轉未上市櫃公司股票，應以移轉日該公司之資產淨值估定，倘有以顯著不相當代價移轉，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5條第2款規定，以贈與論，課徵贈與稅。此類案件國稅局將依財政部76年5月6日台財稅第7571716號函規定，通知當事人於收到通知後10日內補申報，如逾期仍未申報，將依規定補稅並處罰。

該局查核某營造公司股東A君，連同其家族成員股東以每股12元轉讓該公司持股共計433萬餘股予股東B君，雙方並安排5,100萬餘元資金流程，經查核後發現其中4,800萬餘元，以現金提領方式回流至買受人B君帳戶，渠等股票買賣實際交易金額僅為300萬元，與該公司每股資產淨值相較，價額顯著不相當，A君主張雙方交易為業界通稱之營造牌照買賣，不包含帳上所有資產設備，是案關股票買賣價格符合一般市場客觀行情；惟查本案移轉標的雖確為股權，依營造業法第54條第1項第2款規定，牌照不得交由他人使用經營營造業務。渠等移轉股權，安排不實資金流程，意圖規避贈與稅，經核算移轉日公司淨值計7,956萬餘元，減除已收股款300萬元，核定A君等人贈與總額7,656萬餘元，應納贈與稅額765萬餘元，並輔導A君等人於10日內補申報贈與稅，渠等已依限申報，所以免予處

罰。

不動產三角移轉為假買賣真贈與將補徵贈與稅並移罰

高雄市三民區張先生問：父親 3 年前出售高雄市三民區房地 1 筆予劉君，現劉君意欲轉讓，本人有意買回，是否有涉及應核課贈與稅之情事？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稅捐單位認定之不動產三角移轉，係指納稅義務人將其所有不動產先移轉予第三人，再由第三人轉讓予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以規避相關稅負。至所詢案例，若父親與劉君間及劉君與臺端間之兩階段買賣關係，雙方確有訂定買賣契約之真意，且有履行買賣契約之對價，買賣行為屬真實，則移轉行為並不涉及贈與；惟若有假買賣真贈與之情形，經稅捐單位查明不動產所有人移轉予第三者以及第三者移轉予特定人之有償行為係屬虛偽者，實質認定為原所有人與二親等親屬間之贈與，應依法課徵贈與稅，並處以所漏稅額 1 倍至 3 倍之罰鍰及依稅捐稽徵法第 41 條追究刑事責任，其有教唆或幫助者，亦應依稅捐稽徵法第 43 條追究刑事責任。

司法院釋字第 746 號解釋遺產及贈與稅滯納金加徵利息有違憲法保障人民財產權之說明

財政部表示，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51 條第 1 項規定，納稅義務人逾期繳納遺產稅或贈與稅應納稅額，每逾 2 日加徵應納稅額之 1%滯納金，逾 30 日仍未繳納者，移送強制執行；同條第 2 項規定，前項應納稅款及滯納金，應自滯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至納稅義務人繳納之日止，依郵政儲金匯業局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徵收。

財政部說明，今（24）日司法院釋字第 746 號解釋指出，就逾期未繳納應納稅款部分加徵利息，係督促人民如期繳納稅捐，兼具延遲利息性質，目的正當，與憲法並無牴觸。惟就滯納金加徵利息部分，既係為督促人民如期繳納稅捐而設，依其性質並無加徵利息之餘地，且滯納金兼具延遲利息性質，如再加徵利息，係對應納稅額延遲損害之重複計算，欠缺合理性，不符憲法比例原則，與憲法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有違，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失其效力。

財政部進一步說明，該部已函請各地區國稅局及法務部行政執行署依前開司法院解釋意旨辦理，對遺產稅及贈與稅尚未徵起之欠稅案件，不得再就滯納金部分加徵利息。至於其他稅目如有類似滯納金加徵利息之規定，該部將參照上開司法院解釋意旨一併檢討。

租稅法令趨勢

法 規	日 期	摘 要
---修正草案---		
台財法字第 10613906840 號	106.02.22	預告訂定「財政部納稅者權利保護諮詢會設置辦法」
台財稅字第 10600510450 號	106.02.23	預告修正「營業登記規則」草案，名稱並修正為「稅籍登記規則」
---租稅要聞---		
經濟日報	106.02.23	房地合一稅收 比預期少
經濟日報	106.02.28	行政救濟期 可執行假扣押

預告修正「營業登記規則」草案，名稱並修正為「稅籍登記規則」

- 一、修正機關：財政部。
- 二、修正依據：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三十條之一。
- 三、「營業登記規則」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如附件。本草案另載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網址：<http://law-out.mof.gov.tw/>)「草案預告論壇」項下網頁。
- 四、本草案係配合 105 年 12 月 28 日修正公布之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部分條文，定自 106 年 5 月 1 日施行，主要係定明境外電商業者申請稅籍登記相關規定。為利稽徵機關於法令施行前加強宣導及辦理講習，俾新制實施及推動，減少徵納雙方爭議，預告期間定為 14 日。

預告訂定「財政部納稅者權利保護諮詢會設置辦法」

- 一、訂定機關：財政部。
- 二、訂定依據：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十九條第三項。
- 三、「財政部納稅者權利保護諮詢會設置辦法」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網址：http://law-out.mof.gov.tw)「草案預告論壇」項下網頁。

房地合一稅收 比預期少

2017-02-23 經濟日報 記者林潔玲／台北報導

房地合一新制實施至今已滿一年，根據財政部統計，去年個人申報件數為 1.5 萬件、自繳稅額 12.4 億元，繳稅者以持有二年以內的短期交易為主，另外則約有六成五因虧損或無應納稅額不用繳稅。

去年房地合一申報件數共 1 萬 5,044 件，由於部分申報案件含多筆交易，所以在一件多筆的情形下，總申報筆數為 1 萬 6,346 筆，其中申報有應納稅額占比約三成五，申報無應納稅額則有六成五。

財政部原本預估首年申報件數約 8,000 多件，稅收約 20 餘億元，由於房地合一申

報件數達標，金額不如預期，財政部官員也解釋，可能與房地產市場市況不佳有關，造成房地出售時獲利不多打平或虧損，亦或是適用房地交易舊制課稅，在前年底就已提前交易，因此稅額變少，但整體來看還算符合預期。

觀察去年多數申報案件是屬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取得的房地，且於當年度交易的案件，適用稅率為 45% 者，在申報交易筆數當中占比最多，接近申報有應納稅額的交易筆數約一半、2,790 筆，而其申報應納稅額為 5.33 億元，也占四成二。

去年稅收 12.4 億元，距離目標 20 億達成率約六成，官員指出，去年持有二年以內內的交易申報筆數與稅額，分別占了總申報筆數的 79% 與總稅額的 80%，顯見主要繳稅者以持有二年內的短期交易為主，對一般交易案件影響不大。

此外，由於房地合一新制申報案件中，採網路申報者僅有 2,292 件，占總申報件數 15.2%，因此財政部也呼籲民眾多用網路申辦。

個人及營利事業在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交易的房地，如在 2014 年 1 月 2 日以後取得且持有期間在二年以內或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取得者，應依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規定計算房地交易所得或損失。

財政部提醒，個人應於交易房屋、土地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日的次日起算 30 日內向稽徵機關辦理申報；營利事業則併入營利事業所得額於次年 5 月辦理結算申報。由於營利事業所得稅未屆申報期，因此目前尚無去年度營利事業適用房地合一新制的相關統計。

2016年個人房地合一新制申報案件統計

持有時間與稅率		交易筆數 (筆)	占比 (%)	應納稅額 (億元)	占比 (%)
1年以內：45%		2,790	49.5	5.33	42
1年至2年：35%		1,659	29.4	4.90	38
2年至10年：20%		1,111	19.7	2.21	17
10年以上：15%		61	1.1	0.21	2
自用住宅：10%		19	0.3	0.09	1
申報稅 額合計	有應納稅額	5,640	34.5	12.74	—
	無應納稅額	10,707	65.5	0.00	—
總計		16,346	100.0	12.74	100

註：1.部分申報案件含多筆交易，所以申報交易筆數大於申報件數
2.申報自住房地有65筆，但其中所得超過400萬者僅有19筆
3.應納稅額與自繳稅額的差異為申請適用重購自用住宅扣抵金額，所以應納稅額大於自繳稅額

資料來源：財政部

林潔玲 / 製表

2016年個人房地合一新制申報案件統計 圖／經濟日報提供

行政救濟期 可執行假扣押

2017-02-28 經濟日報 記者林潔玲／台北報導

國稅局為了防止欠稅民眾利用行政救濟期間惡意脫產，近日對納稅義務人的保時捷名車進行假扣押；官員表示，民眾若將不動產等財產交付信託，疑有規避日後稅捐執行的企圖，可能依行政執行法規定予以拘提管收。

國稅局近日發現納稅義務人於行政救濟期間，將其所有不動產交付信託，疑有規避日後稅捐執行之企圖，即依法啟動假扣押程序，經法院裁准，兩日內配合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查封其所有價值千萬元的保時捷名車。

國稅局強調，常有民眾明明有能力繳清欠稅卻不願繳納，對此類欠稅人國稅局會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強制執行，而有脫產之虞的欠稅人，稅局會在欠稅人申請復查前，向法院聲請假扣押，避免欠稅人藉申請復查期間轉移財產。